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编号:临2018-06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于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收到影响利润的、不具有连续性的政府补助共计金额2,886.16万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获取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科达进步奖	2017年6月	50,000.00	锡科工(2017)150号	
2	专利奖	2017年6月	30,000.00	锡财工贸(2017)14号	
3	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收入	2017年7月	960,000.00	苏财工贸(2017)46号	
4	收财局拨款	2017年7月	500,000.00	宣财工贸(2017)38号	
5	江苏省财政厅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17年8月	300,000.00	苏财工贸(2017)46号	
6	江苏省财政厅下达2017年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分年度拨款的通知	2017年9月	100,000.00	苏财教(2017)78号	
7	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	2017年10月	49,650.00	宣人社(2016)118号	
8	下达2016年度进步奖和2016年下半年专利资助的通知(1)	2017年10月	210,000.00	宣财工贸(2017)51号	
9	省工业转型升级补贴收入	2017年10月	1,100,000.00	宣财工贸(2017)79号	
10	专利申请资助补贴收入	2017年11月	67,000.00	宣财工贸(2017)51号	
11	高价专利资助奖励	2017年11月	1,000.00	宣财工贸(2017)54号	
12	关于下达2017年度质量强省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	2017年11月	50,000.00	苏财行(2017)36号	
13	专利保险补贴	2017年11月	1,000.00	锡知综(2016)281号	
14	开拓资金(宜兴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	93,100.00	苏财工贸(2017)102号	
15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2017年12月	846,442.34	苏财(2010)1213号	
16	代收电、采暖、银行债务补贴	2018年1月	4,168,000.00	宣财工贸(2018)11号	
17	收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2018年1月	368,200.00	苏财教(2017)192号	
18	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远东	2018年2月	266,237.00	宣人社(2016)118号	
19	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智慧能源	2018年2月	215,967.00	宣人社(2016)118号	
20	收项目申报-中保信补贴	2018年5月	86,600.00	苏财工贸(2018)133号	
21	收入引进和科技创新奖励	2018年5月	21,000.00	高发改(2016)26号	
22	节能降耗改造奖励	2017年10月	100,000.00	宣财工贸(2017)49号	
23	科技进步奖金	2017年10月	10,000.00	宣财工贸(2017)51号	
24	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	2017年10月	29,831.00	宣人社(2016)118号	
25	2017年质量强省专项奖励	2017年11月	50,000.00	苏财行(2017)36号	
26	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2018年1月	1,000,000.00	苏财教(2017)192号	
27	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	2018年2月	137,682.00	宣人社(2016)118号	
28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款	2017年10月	29,790.00	宣人社(2016)118号	

一、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市公司募集专项资金投资项目,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五、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六、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八、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九、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十、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序号	主体	项目	获取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29	2016年度质量强省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2017年6月	100,000.00	宣区财研(2017)26号	
30	宜兴经开全区100强企业奖励	2017年6月	50,000.00	宣工(2017)71号	
31	宜兴市劳动保障局失业保险	2017年9月	15,060.00	稳岗补贴	
32	宜兴经开区2016年专业类申请资助经费(第二批)	2017年9月	18,000.00	稳岗补贴	
33	关于下达2017年国家进口贴息资金的公告	2017年10月	1,267,200.00	宣区财研(2017)90号	
34	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试点城市资金	2017年11月	2,501,000.00	宣区财研(2017)19号	
35	宜昌市2016年科技奖励项目奖金	2017年11月	7,500.00	宣区教研(2017)141号	
36	宜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定向培训补贴	2017年12月	84,000.00	财政局定向培训补贴	
37	通过OHSAS18001认证奖励资金	2018年1月	40,000.00	宣财教指(2017)184号	
38	基层团组织补助款	2018年2月	2,000.00	基层团组织补助款	
39	出口奖励	2018年5月	2,000.00	出口奖励	
4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税费返还	2018年2月	2,995,800.00	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返还	
41	上海艾工 小巨人	2017年9月	1,500,000.00	沪科委(2015)8号	
42	上海艾工 电力工程	1,000,000.00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产业扶持政策宣发		
43	市监局质量奖励	2017年6月	50,000.00	天政秘(2017)148号	
44	天门市财政局补贴	2017年7月	934,568.00	天门市财政局补贴	
45	政府补贴科技创新型企业奖	2017年7月	10,000.00	天发(2016)21号	
46	天门市国库支付中心(市级文明专利授权)	2017年8月	10,000.00	皖政(2017)152号	
47	2017年制造业项目建设资金(政府奖励)	2017年10月	700,000.00	财企(2017)1320号	
48	安徽省财政厅 2017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2017年11月	200,000.00	皖政(2017)152号	
49	2017年度省科技重大专项专项资金	2017年12月	1,000,000.00	科技(2017)065号	
50	2017年度省科技重大专项专项资金	2017年12月	600,000.00	皖政(2017)152号	
51	财政局奖励资金	2017年12月	934,568.00	天门市财政局补贴	
52	天门市财政局奖励资金	2017年12月	115,439.00	天门市财政局补贴	
53	科技创新补贴	2018年4月	20,000.00	皖政(2017)152号	
54	经信委奖励	2018年5月	1,802,000.00	工人三十条	
55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10亿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	2017年10月	9,583.00	宣人社(2016)118号	
56	德科社 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	2018年2月	38,224.00	宣人社(2016)118号	
57	电子商务奖励项目	2018年5月	350,000.00	苏财工贸(2018)15号	
58	圣达电子 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奖励金	2018年1月	262,000.00	苏财教(2017)192号	
59	公司 新办办考奖励	2018年2月	50,000.00	沂青委发(2018)13号	
合计			28,861,616.34		

一、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市公司募集专项资金投资项目,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8),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0),于2018年5月19日召开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5)。

公司近期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后于2018年6月12日收到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备案通知书》,现将具体进展和备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期修订《公司章程》主要内容如下:
(一)修订前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内容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安排,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由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提出,且其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提出,且其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监事候选人应当由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提出,且其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公司前期修订《公司章程》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安排,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由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提出,且其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提出,且其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监事候选人应当由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提出,且其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股份类别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提名股东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人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三)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第二十八内容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及非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安排,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由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提出,且其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提出,且其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监事候选人应当由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提出,且其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股份类别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提名股东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人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四)修订前公司章程第二十八内容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安排,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由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提出,且其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提出,且其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监事候选人应当由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提出,且其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股份类别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提名股东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人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五)修订前公司章程第二十八内容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安排,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由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提出,且其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提出,且其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监事候选人应当由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提出,且其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股份类别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提名股东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人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六)修订前公司章程第二十八内容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安排,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由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提出,且其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提出,且其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监事候选人应当由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提出,且其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股份类别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提名股东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人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七)修订前公司章程第二十八内容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安排,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由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提出,且其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提出,且其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监事候选人应当由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提出,且其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股份类别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提名股东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人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